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秉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hsnu19322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會員帳號「hsnu19322」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；至原告主張遊戲角色「天使破壞者」價值約199,99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9,999元云云，並提出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公開市場價格為據，然參該交易網記載之遊戲角色為「扇墜9物70B 武器23物」，與原告主張之遊戲角色「天使破壞者」顯不相同，自難以比附援引，自難據為認定遊戲角色「天使破壞者」之市場交易價值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